

附件2

于都县2024年城区公办学校选调教师证明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正式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教师资格		健康状况	
在我县服务起始时间		现任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			
全日制教育学历、专业				在职教育学历、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报考学段				2023—2024学年绩效考核或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情况	个人排位		
报考学科					全乡(校)教师数		
报考教龄段					是否达要求		
师德考核情况	2021年			年度考核情况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工作简历	年月起	年月止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加分项目		得分	得分说明	备注
班主任工作				
学科带头人 或骨干教师	学科带头人			
	骨干教师			
现场比赛	现场课堂教学比赛 (不含录像课)			
	现场说课(试讲) 比赛			
	现场微课比赛			
	现场命题(含讲题 、解题)比赛			
	现场教学设计比赛			
	现场教学基本功 (技能)比赛			
合计				
个人诚信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及加分项目均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包括取消选调资格、接受处理在内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20 年 月 日</p>			
学校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审查人(签名)：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p>			
报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审核人(签名)： 20 年 月 日</p>			

注：

1. 此表由教师本人诚信填写，学校审查，并在报名时交相应组别审核。
2. 所有加分项目均应附佐证材料，并在学校审查、报名审核时查验原件。
3. 本乡镇(校)所有参加选调考试教师的加分情况须在学校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
4. 跟班学习、交流轮岗、对口支教期间的担任班主任情况、绩效考核排位或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情况由跟班学习、交流轮岗、对口支教所在学校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凭补充证明认定、加分。